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，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等，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100)。

二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近期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.8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

产品名称：本利丰·34天

存款期限：34天

收益率：2.6%/年

收益起算日：2019年12月31日

到期日：2020年2月3日

总金额：人民币1.8亿元

(二)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
产品名称：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73 期（3 个月）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
存款期限：3 个月

收益率：1.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%，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.75%/年；

2.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%，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.40%/年。

收益起算日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到期日：2020 年 3 月 31 日

总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

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。

公司与农业银行、浦发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本次在农业银行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，及浦发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存放于公司的账户。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购买了4亿元的定期存款，在农业银行购买了1.8亿元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，在浦发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1亿元，合计为6.8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2日